

法院及时纠偏护企安商

通讯员 姚晴佩 董睿

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妥善处置一起因执行标的不实引发的涉企纠纷,既为申请执行企业追回拖欠货款,又及时纠偏,避免被执行企业受损。

2024年11月,被告某工程建设公司与原告某机械制造公司签订闸门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某工程建设公司仅支付70万元,某机械制造公司多次催讨尾款未果,遂向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秉持“护企安商、高效解纷”理念,考量双方企业运营需求,第一时间组织调解。经多轮沟通,双方达成还款协议,某工程建设公司先行支付15万余元,实际剩余70万余元,但某机械制造公司因内部管理疏漏,工作人员未与财务核对最新数据,仍以80余万元为执行标的,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某工程建设公司银行账户。

“法官,我们前期已经还了一些,打款的凭证都在,为什么对方还申请冻结我们所欠全部货款,现在企业资金运转都困难……”某工程建设公司负责人急切联系执行干警反映情况。

执行干警高度重视,立即启动涉企纠纷快速处置机制,暂停财产冻结措施,同时要求某机械制造公司核对账目、补充凭证并更正执行申请金额。随后,执行干警再次组织双方调解,逐笔核对账目明细锁定剩余欠款,并向双方释法明理,明确某工程建设公司逾期付款构成违约,需承担法律责任,指出某机械制造公司超标的申请执行的不当之处,告知其潜在法律风险。

经调查,该错误申请是某机械制造公司财务

与业务部门衔接不畅、管理不规范所致,并非主观恶意虚假执行。且该公司事发后主动对接、认错诚恳,自愿承担执行费用并放弃部分债权,法院依法决定不予处罚。最终,某工程建设公司当场足额支付剩余欠款,案件圆满执结。

结案后,承办法官及执行干警回访两家企业,发放普法资料,结合本案“以案释法”,指导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做好财务对账,防范类似纠纷。

法官说法:

虚假执行是指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故意伪造、篡改证据,虚构债权债务,隐瞒真实履行情况或伪造执行依据申请执行,意图侵害他人权益、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属于主观恶意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虚假执行责任人可被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虚假诉讼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刑事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企业应当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一是要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强化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信息同步衔接,在交易往来中及时做好账款结算、凭证留存工作,从源头避免因内部管理疏漏引发诉讼与执行风险;二是要恪守诚信义务,在申请强制执行前,务必全面核对债权履行情况、准确核算执行标的,不得虚增标的、隐瞒债务履行情况;三是若发现申请执行标的存在错误,应第一时间主动向人民法院说明情况、纠正错误,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主动承担相应责任,最大限度降低对他人权益与司法秩序的影响。

460万元合同纠纷的“破局之道”

近日,一封满载诚挚谢意的感谢信,被寄送到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信纸虽轻,却承载着企业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实质解纷的由衷赞许。这封信的背后,是检察机关创新办案模式,成功化解一起案涉460余万元、关联多案的民事监督案件,实现“一案解、多案消”的生动实践。

本是“双赢”局,缘何陷“漩涡”

时间拉回2020年,为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号召,凤城某公司与外市某生物科技公司携手合作,签订《生产销售合作协议》,约定由外市某生物科技公司提供16套设备,共同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这本是跨市协同、互利共赢的优质项目,却因设备处理能力未达合同约定,双方逐渐产生分歧。

尽管后续签订多份《补充协议》试图弥合争议,但核心矛盾始终未能解决。无奈之下,凤城某公司将生物科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作协议、返还设备款并赔偿损失,同时以财产混同为由,主张杨某承担连带责任。一纸诉状,让两家企业双双陷入漫长诉讼泥潭,生产经营遭受严重冲击。

法院经审理,支持了凤城某公司的部分诉求,判决解除双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判令生物科技公司、杨某返还设备款、赔偿损失共计46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凤城某公司迅速申请强制执行。然而,生物科技公司与杨某对判决结果不服,向丹东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案件陷入执行与监督的双重僵局。

听解“心结”,另辟和解路

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全面梳理卷宗,发现案情复杂棘手。申请人杨某提交的监督申请材料多达千页,核心争议既涉及设备处理能力是否达标这一需专业鉴定的技术问题,也关乎法定代表人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认定难点。

“若仅就案办案,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看似完成了法定职责,却无法真正化解双方矛盾,460万元的执行僵局仍会持续,企业的经营困境也难以摆脱。”承办检察官深知,检察机关的职责不仅是依法审查,更要实质解纷、护航企业发展。

为此,检察机关创新办案思路,主动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行业专家担任听证员,为双方搭建充分表达诉求、理性沟通的平

台。听证会上,检察官结合全案事实与证据,向申请人逐一阐释申请监督的法律依据与不予支持的理由,针对其对判决的困惑进行耐心释法说理,既解开了当事人心中的“法结”,也纾解了积压已久的“心结”。

与此同时,检察官并未止步于听证审查,而是深入开展实地调查。经核实,凤城某公司申请执行的两件案件,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另有一件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尚在审理中。检察官全面掌握案件执行进展、关联案件动态及双方企业现状,为制定科学合理的和解方案筑牢事实根基。

检法齐联动,实质解“纷争”

为打破执行僵局,承办检察官开启了长达半年的攻坚之路。坚持周跟踪、月沟通机制,多次与双方企业负责人面对面洽谈,逐笔核算成本、逐条分析法律关系,反复调整优化和解方案。考虑到和解金额较大、关联案件多,且涉及法院执行、审判等多个环节,检察机关主动对接法院执行部门,启动检法联动工作机制。

检法两院联合组织当事人开展多轮协商,检察官与执行法官共同释法说理、回应诉求,逐一打消双方对履行方式、权利保障的顾虑。在检法两家的共同主持与协调下,2026年初,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杨某自愿撤回监督申请,双方企业同步撤回两件执行申请与一件关联诉讼案件。

困扰两家企业五年的“死结”彻底解开,企业得以摆脱诉讼拖累,回归正常经营轨道。这才有了开头那封发自肺腑的感谢信。

“此案化解,并非简单的法律适用,而是检察机关从‘个案监督’向‘源头解纷’的转变。”办案检察官表示,丹东市检察院依托“检察听证+检察和解+多案联动”模式,在坚守法律监督底线的同时,通过检法联动凝聚合力,实质性化解了460万元执行争议,一并消除多起关联案件风险,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多元统一。

据《法治日报》

一口野味换三个月拘役

通讯员 徐易 朱玉雯

谁能想到,一口野味肉的贪欲,竟让男子魏某在短短两年内两度触犯法律红线。缓刑期满后的他再度潜入山林布设猎夹,最终为自己的“舌尖任性”付出代价。近日,衢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再犯非法狩猎案。

被告人魏某是一个“吃货”,在他眼里,山里的“野货”比菜市场的家禽家畜更具“风味”,2023年,他悄悄潜入附近山林,违法布设猎夹,短短数月间,2只小鹿成了他的盘中餐。案发后,因认罪态度较好,魏某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

然而,法律的宽宥并未使他改过自新。2025年9月至10月,魏某明知身处禁猎区且正值禁猎期,仍多次在村镇田埂、山间小路布下猎夹。他将猎得的华南兔宰杀食用,被警方抓获。

衢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魏某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猎工具进行狩猎,该行为违反狩猎法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由于其在两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刑事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最终,衢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魏某拘役三个月,不适用缓刑。

猎夹伤畜、野味入腹,看似“小恶”实为“大患”。因为野生动物是生态链的关键一环,非法狩猎不仅破坏生物多样性,更可能引发公共卫生风险。近年来,衢江区人民法院已审结多起类似案件。

4人用“掺假黄金” 诈骗70余家金店获刑

近年来,黄金价格持续走高,不法分子借机铤而走险,利用特殊合金手段炮制“假黄金”实施诈骗。以郑某为首的4人犯罪团伙,将掺入钨、铈等金属的低纯度黄金冒充十足金售卖,短短一个月内流窜多省作案70余次,涉案金额超200万元,严重侵害黄金回收行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近日,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对郑某等4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七年不等,并处罚金一万元至6万元不等,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并发还被害人。

“真金不怕火炼”是行业内常用的验金方法,可让经营珠宝行20余年的李老板没想到的,是这批掺假黄金不仅火烧不熔,普通光谱仪器也检测不出异常,让他在一次常规回收业务中损失上万元。看似成色十足的金项链,实则纯度不足七成。

2024年7月,一名男子到李老板店内出售一条80克重的“十足金”项链。李老板先后使用光谱分析仪、高温喷火枪进行常规检测,结果均显示黄金含量99.9%,无任何异常。按照当日金价,李老板以550元每克的价格完成回收,收款后该男子迅速离开。

随后,李老板在将项链转售给专业回收企业时,经深度检测发现,项链实际含金量仅65%。察觉被骗后,李老板立即报警,警方快速介入侦查,将犯罪嫌疑人郑某抓获归案。

经查,郑某系广东省某地市人员,当地黄金加工行业较为集中,用钨、铈、钕、钇等合金粉末,制作低纯度黄金首饰,也就是俗称的18K金。2024年6月,眼见黄金价格持续攀升,郑某萌生诈骗念头,纠集同乡赖某、蔡某、陈某组成团伙,从当地金店定制18K金首饰。他们在黄金中掺入高比例钨、铈等金属,将首饰纯度控制在65%至70%,伪装成十足金。

2024年7月至8月,该团伙分头流窜上海、江苏、浙江、江西等地,向黄金回收店、珠宝行兜售掺假黄金,累计售出4000余克,致使72家店铺受骗。根据郑某供述,警方于2024年8月将其余3名团伙成员全部抓获。

据法治网